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96,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6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名。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次发行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翼鑫	35,908,113	7,181,622	28,726,491	7,181,622	原任高管
2	刘凌云	7,428,235	1,485,647	5,942,588	1,485,647	原任高管
3	宫芳平	3,401,070	680,215	2,720,855	680,215	原任高管
4	黄学春	2,891,705	578,341	2,313,364	578,341	原任高管
5	唐成宽	1,700,535	340,107	1,360,428	340,107	原任高管
6	吴翠华	850,267	170,053	680,214	170,053	原任监事
7	袁福祥	850,267	170,053	680,214	170,053	原任监事
8	赵明	530,588	0	530,588	0	高管离职未满三年
9	章志民	150,000	30,000	120,000	30,000	原任高管
10	廖大林	150,000	30,000	120,000	30,000	原任高管
11	陆江	150,000	30,000	120,000	30,000	原任高管
合计		54,010,780	10,696,039	43,314,741	10,696,039	

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314,741股。

(1)公司委托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实质,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述承诺。

2010年5月5日,公司首发前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2)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分年每年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限股份的20%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的20%。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前前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314,741股。

(4)公司赵明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2月离任,尚不满三年,按照其在上市时所做承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为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翼鑫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翼鑫、刘凌云、宫芳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章志民、章大林、陆江、喻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翼鑫、刘凌云、宫芳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章志民、章大林、陆江等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一致。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除上述承诺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1111万股,授予对象共13人。

3、授予价格:4.6元/股本。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454.2991万股的0.158%。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四年。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形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凯峰	董事兼总经理	15	0.97	0.021
2	唐世华	副总经理	30	1.93	0.043
3	徐玉竹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10	0.64	0.014
4	曾文杰	分公司经理	10	0.64	0.014
5	花红	分公司经理	6	0.38	0.008
6	宋志国	分公司行政	5	0.32	0.007
7	陈茂荣	项目经理	5	0.32	0.007
8	陈东	项目经理	5	0.32	0.007
9	何丽霞	项目经理	5	0.32	0.007
10	刘启茂	项目经理	5	0.32	0.007
11	刘志华	项目经理	5	0.32	0.007
12	李秋峰	项目经理	5	0.32	0.007
13	唐斌	分公司副经理	5	0.32	0.007
合计			111	7.15	0.158

说明: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的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4802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

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54,299.1元,股本为70,454,299.1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7月3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和贵公司2013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规定,贵公司以4.60元/股的价格授予13位及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我们审核,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3.000万股对象认购1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伍佰壹拾零万陆仟元整(人民币510.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1.000万元。

三、本次激励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1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854	32.36%	1,110,000	229,110,854	32.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8,000,854	32.36%	1,110,000	229,110,854	32.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73,991	2.86%	1,110,000	21,283,991	3.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826,863	29.50%	476,542,137	207,826,863	29.45%
1.人民币普通股	476,542,137	67.64%	476,542,137	67.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4,542,991	100%	1,110,000	705,652,99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705,652,991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705,652,991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04,542,991股增加至705,652,99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34.26%股份,通过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19%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39.45%。授予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34.21%股份,通过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18%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39.3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铋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计划的名称: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科研项目、地质勘探项目、投资并购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40,131.9亿元

●投资计划中所列项目(已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的项目除外)尚需根据方案设计确定的投资总额提交公司相应审批决策机构审批。

●风险提示: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对2014年度投资的估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计划概况

2014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01号”公告),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冶锌项目29项,计划投资172,6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其中:

1.冶锌项目29项,计划投资93,885万元;

2.矿山项目15项,计划投资75,475万元;

3.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3,363万元;

2.冶铜项目10个,计划投资4,225.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其中:

1.矿山技改项目投资,015万元(2项);

2.冶铜技改项目投资,210.35万元(2项);

3.科研项目58个,计划投资6,244万元,其中:

1.科研项目项目投资,530万元(冶铜项目21个,投资3,520万元,矿山项目16个,投资合计1,010万元);

2.新开展科研项目投资1,714万元(冶铜项目14个,投资1,324万元,矿山项目7个,投资合计380万元)。

(四)地质勘探项目30个,计划投资16,352.28万元,其中:

1.计划钻探10654 m /5948m3;

2.小钻1418.8m,大钻124838m;

3.物探374km2,化探658km2。

(五)2014年公司计划投资并购事项10项,计划投资15.61亿元,其中:

1.拟支付2013年及以前年度投资并购项目尚需支付资金3.41亿;

2.拟收购铜矿矿业权需支付资金7.2亿;

3.2014年度拟于子公司增资5亿元。

(六)境外投资计划45,704.4万元,其中:

1.冶铜项目2,000万元;

2.冶铜项目计划投资25,197.2万元;

3.勘探项目计划投资17,624万元(玻利维亚三个项目3,500万元,塞尔维亚项目14,124万元);

4.股权投资883.2万元。

三、2014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地质勘探项目、投资并购、科研项目及境外投资六方面,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四、具体项目实施审批

公司将2014年度投资计划中所列项目的方案设计确定的投资总额及相关审批程序的完备程度及时提交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并购项目除外),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作出不超过计划投资额10%范围内的调整。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性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和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南管委会”或“甲方”)于2014年1月10日在唐山市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投资12亿元在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投资兴建防水材料项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乙方投资建设防水材料项目,经甲方初步咨询评估,符合入区建设的相关条件,同意甲方投资建设。

2、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投资达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每公顷达250万元以上。

(二)项目建设用地

1、项目选址处临丰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西临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南临沿海公路,北临16号路,净地面积为274.47亩,最终实际占地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使用期限为50年。

2、根据乙方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本项目可享受 800元/亩的工业区优惠用地价格,用地价款为2195.7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3、在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时,乙方须按国土部门办事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乙方应按招拍挂拍卖成交价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产生的契税由乙方承担。

4、乙方办理本项目用地面积用地手续缴纳的的土地出让金(以缴款凭证为依据)与享受工业区优惠用地价格所付款的差额,由甲方以基础设施补助形式在土地招拍挂成交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此款项不计利息)。

5、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土地,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三年内如需转让,须经甲方同意。

(三)税费

1、项目投资7亩达到三层以上(达到容积率要求),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2、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在企业投产之日起和企业获利之日起,区财政以奖励形式3年内全额退还区级留成部分,之后2年退还区级留成部分的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土地使用税按照每平方米每月1元征收。免收一次性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土地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绿化费、预防性体检、卫生监督监测费,自企业投产之日起免收三年。

3、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企业所产生的流转税必须全部缴纳在丰南沿海工业区。如本项税收不能全额缴纳,取消乙方建设项目享受的优惠价格和其优惠。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使用土地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利,对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有监督的权利,对乙方处分(转让、出租等)土地使用权有否决权。

(2)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指标进行项目建设,有权对乙方投资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在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在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相关的手续、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手续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负责投资、安全、电气、生产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5)提供工业区有关基础数据及资料,为乙方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提供服务。

(6)办理乙方提出的其他合理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1)项目必须符合丰南沿海工业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办理各种手续所需数据及资料,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经甲方同意后实施。